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305-001-1-2-3

包号：包 1

陕西省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批
(包 1 包 2 包 3)

合 同

甲方：陕西省教育厅

乙方：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教育厅

乙方：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305-001-1-2-3/包号：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咸阳市实验中学								
1-1	整套初中物理	附件清单				1	505251.00	505251.00	
1-2	整套初中化学	附件清单				1	276776.00	276776.00	
1-3	整套初中生物	附件清单				1	399003.00	399003.00	
1-4	整套高中物理	附件清单				3	439645.00	1318935.00	
1-5	整套高中化学	附件清单				2	469455.00	938910.00	
1-6	整套高中生物	附件清单				1	481764.50	481764.50	
	单校合计						2571894.50	3920639.50	
	2、陕西咸阳中学								
2-1	整套高中物理	附件清单				1	439645.00	439645.00	
2-2	整套高中化学	附件清单				1	469455.00	469455.00	
2-3	非整套高中生物	附件清单				1	93800.00	93800.00	
	单校合计						1002900.00	1002900.00	
	3、咸阳彩虹中学								
3-1	整套初中物理	附件清单				1	505251.00	505251.00	
3-2	整套初中化学	附件清单				1	276776.00	276776.00	
3-3	整套初中生物	附件清单				1	399003.00	399003.00	
3-4	整套高中物理	附件清单				1	439645.00	439645.00	
3-5	整套高中化学	附件清单				1	469455.00	469455.00	
3-6	整套高中生物	附件清单				1	481764.50	481764.50	
3-7	非整套高中化学	附件清单				1	64805.00	64805.00	
	单校合计						2636699.50	2636699.50	
	4、宝鸡市烽火中学								
4-1	整套初中物理	附件清单				4	505251.00	2021004.00	
4-2	整套初中化学	附件清单				2	276776.00	553552.00	
4-3	整套初中生物	附件清单				3	399003.00	1197009.00	
4-4	整套初中地理	附件清单				1	82602.00	82602.00	
	单校合计						1263632.00	3854167.00	
	5、宝鸡市第一中学								

5-1	整套初中物理	附件清单		3	505251.00	1515753.00	
5-2	整套初中化学	附件清单		2	276776.00	553552.00	
5-3	整套初中生物	附件清单		2	399003.00	798006.00	
5-4	整套初中地理	附件清单		2	82602.00	165204.00	
	单校合计				1263632.00	3032515.00	
	6、宝鸡市三迪中学						
6-1	整套初中物理	附件清单		2	505251.00	1010502.00	
6-2	整套初中化学	附件清单		3	276776.00	830328.00	
6-3	整套初中生物	附件清单		2	399003.00	798006.00	
	单校合计				1181030.00	2638836.00	
	总计（人民币/元）	¥：17,085,757.00 元（大写）壹仟柒佰零捌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注：上述价格包含百分之十五的技术服务费。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捌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整）元整；¥（17,085,757.00）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在样板学校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及样板学校共同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他项目学校到货及甲方检验完毕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足额且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付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学校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样板校：乙方在签订完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样板校的供货和安装调试。样板校由甲方指定的初中、高中各一所学校。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前毁损、灭失、盗抢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待整个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七、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5 年，自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及环保、安全等强制性规定；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月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5、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6、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7、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3 人。

3) 地点：仪器安装地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货物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5、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

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供应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交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附完整的验收资料。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向甲方和使用人提出验收申请，经使用人验收、甲方审核通过视为验收合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甲方和使用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填写产品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

甲 方：陕西省教育厅	乙 方：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4层D号
邮编：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董见 (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刚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029-88338957
传真：	传真：029-883389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账号：12990212681000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53534642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日期：2026年6月16日